

臺北市111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【臺北趣學習】 自導式學習手冊甄選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112年2月9日北市金國小輔字第1126000721號開會通知續辦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學年度補助地方政府推動戶外與海洋教育計畫-臺北市政府總計畫：戶外與海洋教育組織及運作辦理。

貳、目標

- 一、鼓勵本市各級學校教師為本市各知名場域發展多元化的學習資源，豐富教育實施方式。
- 二、透過自導式學習手冊，深化師生對在地文化的認識，豐富學習內涵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
- 二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文山區萬興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內湖區文湖國民小學

肆、實施方式

- 一、參賽對象：凡任職本市所屬學校教師(含代理教師、代課教師、教學支援人員與實習老師)皆可參加。
- 二、參賽人數：採個人或組隊方式參加均可，惟每件作品之作者以 3人為限。
- 三、參賽數量：每位參賽者最多可參與 2 件作品甄選。
- 四、作品製作原則：

配合【臺北市戶外與海洋教育中心網站臺北學習場域】設計自導式學習手冊。

- (一)以單一場域設計符合半日活動之學習手冊。
- (二)依12年國教領域課程，配合相關主題，以生活化、實用化、趣味化、結構化為編寫原則。
- (三)以配合學生日常生活及國民中小學教學主題為主。
- (四)內容與目標需適合所預設之年級或年段。

五、參賽作品規範

- (一)手冊內容每頁以學習單模式進行設計，圖文兼具。

(二)以 A4 直式橫書格式撰打，中文標楷體 14 號字，英文數字 Times New Roman 14 號字，總頁數為 12~16 頁(含封面及封底，須為偶數頁)。

(三)版面設定上、下各 2cm，左、右各 2cm。

(四)須含封面及封底，作品內容請編頁碼。

(五)參賽書面作品一式 2 份，必需附光碟（內含參賽作品與使用之圖/照片 jpg 檔）乙份。

(六)請參賽者自行備份參賽作品與資料，恕不再發還，參賽作品資料請隨報名表（附件1）、同意書（附件2）一併寄出。

六、評選標準

項 目	權 重	說 明
完整性	40%	目標具體，內容完整，設計理念、教案取材、教學方法、內容及評量方法符合主題
適切性	30%	教案具實用性，可行性高，易於學習及推廣
獨創性	30%	教案具獨特性、流暢與生活化，能發揮個人觀點與巧思並啟發學生思考與視野

七、參賽截止日期、地點

(一)自即日起至112年4月30日(星期日)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(二)作品（含光碟片及書面資料）可透過聯絡箱(092)或逕送臺北市文山區萬興國民小學 學務處 莊文玲主任）。

八、成績公佈

112年5月底公告評選結果於臺北市戶外與海洋教育中心網站「最新消息」，網址為 <https://tpomec.tp.edu.tw/>

九、獎勵方式：獲選作品第一作者記功1次，其餘每人嘉獎2次。

十、注意事項

(一)手冊設計之參考場域如附件。

(二)獲選者將邀請參加三次工作坊，分享學習手冊設計概念。

- (三)鼓勵參賽人員發揮創意自行設計教學活動，但須適當註明資料來源，作品若抄襲或侵害他人著作權者，除得以取消敘獎資格、追回獎勵外，一切法律責任概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- (四)得獎作品授權本局公開於【臺北市戶外與海洋教育中心網站臺北學習場域】網站或編輯成冊，供各項相關教學及活動使用。
- (五)得獎作品之著作權與轉授權屬於本局與作者共有，有推廣、借閱、公布、印製、發行、重製及公開展示播放、上網等之權利，不另支付酬勞或任何費用，惟不得作為商業活動之教材，日後其他單位作為商業目的使用時，須徵得本局之同意（作者個人出版物不在此限）。
- (六)參賽作品內文不可註明任何記號影響評分。
- (七)參考資料請註明出處，如係「引用」則請徵得原作者授權；請勿侵害他人著作權，否則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伍、預期成效

- 一、本市教師經由比賽累積戶外教育補充教材經驗，提升戶外教育專業知能。
- 二、激發教師發揮教學創意，活絡教學情境。

陸、本計畫所需經費，由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柒、本計畫經本局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111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【臺北趣學習】

自導式學習手冊甄選比賽報名表

作品名稱			收件號碼	(由收件學校填寫)
場域名稱				
學習領域	☐ 語文領域 ☐ 數學領域 ☐ 自然科學領域 ☐ 社會領域 ☐ 藝術領域 ☐ 健康與體育領域 ☐ 綜合活動領域 ☐ 科技領域 ☐ 生活課程			
作者姓名				
職 稱				
身分字號				
連絡電話	O: M:	O: M:	O: M:	
服務單位				
通訊地址				
E-MAIL				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校長：

臺北市111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【臺北趣學習】

自導式學習手冊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

本人以作品「
」參加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【臺北市戶外與海洋教育中心網站臺北學習場域】自導式學習手冊甄選活動，茲同意無償授權臺北市政府使用本人報名參加之作品。

本人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：

1. 本人授權之著作（作品）內容皆為自行創作。
2. 本人授權照片，作為製作成果手冊使用，及在媒體（含網路）上登載。
3. 本人擁有完全權利與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，且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（如非原創音樂、畫面…等版權授權）。
4. 著作財產權同意由臺北市政府取得，並供典藏、推廣、借閱、公布、發行、重製、複製及公開展示播放、上網等及有為其他一切著作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。
5. 授權之著作（作品）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、專利權、商標權、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行為。
6. 本人不得運用同一著作（作品）參與其他類似比賽，亦不得運用前已獲佳作以上之作品參與本競賽。
7. 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，本人需自負法律責任，臺北市政府並得要求本人返還全數得獎獎勵。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，因可歸責於本人之事由致臺北市政府受到損害，本人應負賠償責任。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

立同意書人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